

# 嘉義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資料封面

※初審編號：第\_\_\_\_\_號；複審編號：第\_\_\_\_\_號（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人：\_\_\_\_\_/單位：\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下述資料請以 Word 程式，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或以工整字體書寫，若已備

妥請在□內打勾

個人基本資料表

證件影本(含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

團體推薦表：\_\_\_\_\_份（自我推薦者免填）

家長同意書

相關佐證資料：\_\_\_\_\_件(例如:研習證明、服務學習時數、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等)

備  
審  
資  
料

備註：1.所有備審資料請務必自行備份，本局恕不退件。

2.本報名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送嘉義縣社會局 兒少福利及保護科(郵戳為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4 樓

服務電話：05-3620900 分機 5112 邱社工

## 嘉義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 6 個月 彩色 2 吋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電話： ( ) 手機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信箱				
	緊急聯 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家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無						
	身分 類別	1.是否為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為社福單位服務對象(經濟扶助或關懷輔導、家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我 介 紹	( 請於 500 字內自我介紹 )
參 與 動 機	( 請於 500 字內簡述參與兒少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
經 歷 概 述	( 請於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 )

※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證件影本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 嘉義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團體推薦表

( 自我推薦者免填 )

推薦 單位	推薦單位 名稱		推薦人	
			職稱	
	立案字號 ( 學校免填 )		推薦單位 印信	
	單位 地址			
	電話			
受推薦人姓名			與受推薦 人關係	
推薦理由				

## 嘉義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嘉義縣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嘉義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 三、您同意本局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對象：本局、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 四、您對於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局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局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局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局/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局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嘉義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 監護 實際照顧（請勾選）之子女

\_\_\_\_\_參與嘉義縣社會局所舉辦之第六屆嘉義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義務，與配合相關活動所需使用之個人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或受照顧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